

证券代码：874452

证券简称：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部分原有治理制度。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修订内容

####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股东会”的称谓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本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本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第(七)项事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p> <p>(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十七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p> <p>(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子通信、电视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股东会”的称谓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股东会”的称谓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b>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 <b>股东会</b> ”的称谓
第十七条（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十七条（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b>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b>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b>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 (五)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 <b>股东会</b> ”的称谓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二十二條 <b>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 (六)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 <b>股东会</b> ”的称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修订前	修订后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其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其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b>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股东会”的称谓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b>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 (八) 《承诺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股东会”的称谓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b>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 (九)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制度中使用“股东大会”的称谓	新制度中使用“股东会”的称谓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b>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 三、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目的是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 四、备查文件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